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車建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建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施姚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映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永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文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重選鄒少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廣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薛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善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建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慶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晨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家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特別決議案

17. 修訂《公司章程》
18.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9.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3年7月27日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不得遲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就普通決議案(1至16)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董事會和符合條件的股東分別提出董事候選人時，按不重複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計算每一股份擁有的表決權。股東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個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個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部份表決權。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份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只需在「贊成」欄填寫投票數，「反對」及「棄權」票均視為無效。

倘投票「贊成」選舉某名候選董事的票數超出所有列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則該名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及李建宏；非執行董事為陳朝輝、蔣翔宇、胡曉、鄭永達、王文懷及鄒少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